調查意見

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鄰接那瑪夏鄉,位於阿里山遺脈-楠梓仙溪河谷與角埔溪交會處,南庄頭有五里埔高地,沿頭高埔至北庄尾東側為獻肚山-大竹溪裔。地民大多為平埔族西拉雅族大武壠社群之後裔,於清康熙、乾隆年間,從台南玉井、南化等地域族人所不。在近四百餘年的族群互動裡,此區域族人並一種新的合成文化面貌。小林村共19鄰,總合於成一種新的合成文化面貌。小林村共19鄰,總合於成一種新的合成文化面貌。小林村共19鄰,經會群公所人,村莊以台21縣道為中軸,屋舍群公所側、沿村莊以台21縣道為中軸。區、平埔稅公廨前是以現代磁磚舖設有平埔文化園區、另外有親水公園,兒童遊樂區、停車場、狩獵場、木構廊屋的的具體樣貌。

一、高雄縣甲仙鄉長劉建芳為該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,

但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,未能依災害防救法及 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,確實積極進行 防災,顯有違失。

(一)查災害防救法第12條第1項規定:「為預防災害或 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,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 時,直轄市、縣(市)及鄉(鎮、市)災害防救會報召 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,並擔任指揮 官。」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:「各級災害應變 中心成立後,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 派權責人員進駐,執行災害應變工作,並由災害應 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、協調與整合。」又高雄縣 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三(二)規定:災害 應變中心設指揮官1人,指揮官由鄉長兼任。同要 點六規定:指揮官綜理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災害防救 事宜。及同要點七規定:災害應變中心設於甲仙鄉 公所二樓;各編組單位經通知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 心後,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 會議,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, 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;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甲仙鄉 各課、室及相關單位人員應 24 小時待命依權責處 理突發狀況;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,各編組單位 進駐人員應隨時掌握該機關執行緊急應變情形及 相關災情,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,並通報 中心轉報縣災害應變中心。是以,甲仙鄉長劉建芳 為該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,指揮、協調與整合災 害應變中心各項防救災事宜。而甲仙鄉各課、室及 相關單位人員應進駐甲仙鄉公所二樓之災害應變 中心,24 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,且應隨時 掌握該機關執行緊急應變情形及相關災情向指揮 官或副指揮官報告,並通報中心轉報縣災害應變中

心。

- (二)惟據甲仙鄉公所 98 年 10 月 14 日之函復說明,該所 於 9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整接獲高雄縣災害應變 中心傳真指示成立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,立即 報告指揮官劉建芳鄉長成立該鄉災害應變中心,並 通知該鄉各課室及各機關團體進駐,本於權責應變 各種災害,同時通知各村長及村幹事注意颱風動向 ,隨時查報災害通報災害應變中心彙整,並告知各 單位加強作好防災準備。然本院要求甲仙鄉公所提 供莫拉克颱風期間(8月6日至12日),甲仙鄉災 害應變中心開設後,救災因應作為、指揮中心輪值 表及指揮官鄉長、副指揮官秘書、民政課長等之行 程,卻僅檢附98年8月6日下午3時災害應變中 心成立時之值勤紀錄簿1張,進駐人員輪值表及值 勤資料均付之闕如。再證諸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工 作紀錄表,98年8月7日下午5時22分農業處輪 值人員馬綠芬科長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,但電 話未接;98年8月7日晚上11時整農業處輪值人 員許文銓技士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,聯繫 4次 分機無人接聽;98年8月8日早上5時25分農業 處輪值人員許文銓技士聯絡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 ,分機仍無人接聽。顯示甲仙鄉雖依規定成立災害 應變中心,但鄉公所各課室及各機關團體仍分散上 班,並未實際進駐確實輪值,以致災害應變中心防 災功能不彰。
- (三)另災害防救法第24條規定:「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,鄉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,並作適當之安置。鄉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,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

管理權人,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,並 作適當之處置。」然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自 98 年 8 月6日下午3時一級開設起,於98年8月7日下 午 5 時 22 分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(以 下簡稱水保局)發布之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5報後 ,即通報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依土石流警戒區預報 內容進行防災警戒作為,並於98年8月7日下午6 時 19 分聯絡甲仙鄉長,為防入夜後風雨增強,請 及早撤離以策安全。嗣後98年8月7日晚上11時 30分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6報提升六龜鄉及甲仙鄉 計 2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紅色警戒後,高雄縣政 府農業處「農業災害及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 輪值人員亦立即通報六龜鄉及甲仙鄉災害應變中 心進行防災警戒作為,並於土石流警戒區預報第8 報,98年8月8日下午起,主動聯絡甲仙鄉小林村 、和安村、東安村長或村幹事,進行疏散避難與撤 離。但甲仙鄉長劉建芳卻未能在此緊要時間,依據 水保局及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警戒區預報 及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之規定,事先下令強制撤離 村民,以致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,亦有未 確實指揮防災之違失。

- (四)綜上,高雄縣甲仙鄉長劉建芳為該鄉災害應變中心 指揮官,但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,未能依據 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防救 法第12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之規 定,確實積極進行防災,顯有違失。
- 二、高雄縣甲仙鄉長劉建芳為該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, 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,未能迅速掌握小林村遭 獻肚山山崩掩埋之訊息,積極展開救災,核有違失。 (一)查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:各級政府成

立災害應變中心後,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,依其權責做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、發布及執行。又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六規定:指揮官綜理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災害防救事宜。是以,甲仙鄉長劉建芳應於災害應變範圍內,依其權責做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、發布及執行。

- (二)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於莫拉克颱風降雨期間,降雨延時長達5天(8月6日至10日),以甲仙雨量站降雨資料顯示,最大時雨量92mm/hr,其中高於50mm/hr之降雨超過8小時以上,集中於8月8日至9日間,8月8日單日降雨超過200年降雨重現期,迄8月9日累積降雨量達1,879毫米,因高強度長延時降雨,加上地質構造破碎,同時超大洪水發生,引發崩塌及洪水、堰塞湖及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,8月9日早上6時9分小林村旁之獻肚山大規模山崩,碎石和泥流將小林村9-18鄰169戶掩埋,共計381人死亡、16人失蹤,而甲仙鄉合計439人死亡、21人失蹤。
- (三)甲仙鄉長劉建芳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,2 位小林村民 經直昇機救出,仍無法確知小林村受災情況,直到 98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3 時 10 分,接獲兩名民眾報案說小 林村忠義路兩旁住宅區已變成好寬河床,這時鄉長才 知道忠義路住戶已經全部滅村(9-18 鄰),但仍不知 道情況如何,死亡多少人。證諸本院於 98 年 10 月 9 日約詢甲仙鄉長劉建芳時,渠亦承認小林村 9-18 鄰遭 獻肚山山崩掩埋時不知,至 8 月 10 日上午 9-10 時許 方知,而至 13 時 10 分才確定。顯示鄉長劉建芳對小 林村受災情況,遲至 30 小時後才知道災情慘重。
- (四)劉建芳鄉長身為甲仙鄉鄉長,且為該鄉災害應變中心 指揮官,綜理莫拉克颱風防災、救災職責,水保局及 高雄縣災害應變中心數度明確通報土石流紅色預報,

要求積極撤離民眾,但劉建芳鄉長並未落實追蹤管制撤離情形,且當時小林村長劉仁和為疏通淹水,向公所調怪手支援,鄉公所應知悉災情嚴重,鄉長劉建芳卻未能採取預防措施於先,又未能迅速掌握小林村遭獻肚山崩山掩埋之訊息,積極展開救災於後,顯違反災害防救法第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高雄縣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六之規定,核有違失。

- 三、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,未能確實有效防救災,致甲仙鄉災情嚴重及小林村近乎滅村 與滅族之浩劫,顯有違失。

 - (二)再則本院函詢甲仙鄉公所,水保局及高雄縣政府對該鄉災害應變中心作何警示及防災建議?鄉災害應變中心作何處置措施?甲仙鄉公所函復表示莫拉克颱風期間,水保局及高雄縣政府並未做任何指示收容或撤離,僅以傳真或簡訊發布黃色警戒或紅色警戒;在處置措施方面,儘力由各種管道了解地

- (三)綜上,甲仙鄉災害應變中心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,初期防災功能不彰,嗣後對水保局及高雄縣政府防救災通報,亦未能有效掌握,顯示甲仙鄉公所未能確實有效防救災,致造成甲仙鄉災情嚴重及小林村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,顯有違失。
- 四、為保存延續平埔文化命脈,悼念在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 中罹難之小林村民,撫平族人心中創傷,行政院允宜 妥適研擬籌建小林平埔文化園區。

小林部落平埔族人以西拉雅族之大武壟社群為多數,另有來自大目降社、新港社、內門、屏東等地熟番,是國內少見較為完整的平埔族部落。小林部落至今仍保留傳統神靈信仰,以及相關的社會習俗文化,是南島語族文化變遷非常重要的代表性聚落。此次莫拉克颱風災造成小林部落族人大量死亡,為能有效保存並延續平埔文化命脈,悼念在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中罹難之小林村民,撫平族人心中創傷,行

政院允宜妥適研擬籌建小林平埔文化園區。

小林平埔文化園區主要重建與發展範圍,包括小 林本部落災變區以及五里埔部落重建區,重建與發展 項目可包含下述八項:

(一)小林紀念公園:

- 依照小林平埔族人早期的習俗與信仰,他們相信在外地罹難者之魂魄,將留在當地鎮守,因此會以其名命名為「某人的草地」。「草地」通常伴隨著罹難者的傳奇故事,以及祂神蹤飄忽的神蹟,「草地」地景的形成,形成部落歷史記憶的特殊形態。
- 3、為維護「小林紀念公園」建設的持久性,宜在園區內挖掘溝渠疏浚,園區臨近旗山溪週圍,進行護岸工程;臨近玉山山脈山區則進行邊坡穩定工程,避免再度發生土石流。並於適當地點建置一座「紀念碑」,記述災變的情形,以及罹難者姓名,以為永誌不忘。

(二)平埔族文物館

- 災變前,小林已在小林國小內設有平埔文物館一座,該館由原本一間教室改裝而成,空間狹小,展示內容以小林早期農具、狩獵器具、生活用品,及太祖信仰為主,內部建有竹造公廨與屋舍一座。歷經此災變,更體認保存平埔文化之需要,應重建平埔文物館。
- 2、小林與居住在旗山(舊稱楠梓仙)溪、荖濃溪上游平埔族人,同屬西拉雅大武壟社群人,在此免免。為避免未來中,同樣遭受自然力量的生存威脅。為避免未來此區域遭受生存危機,應藉此擴大蒐羅平埔之物的範圍,以西拉雅大武壟社群為主,除了龜、台灣人,如高雄縣杉林、甲仙、六龜、台灣派等鄉之外,其他大武壟社群的族人,例如台灣、重溪、南化、五井,花蓮縣富里鄉等,建議部縣四、五九雅大武壟社群人的文化與特質。
- 3、從管理與參觀的便利性考量,平埔族文物館建置 地點宜設在五里埔重建區部落內,聘請小林倖存 者為解說員,並參與管理。平埔族文物館的館內 設計,建議包括圖文展示區、數位典藏區、文物 展示區、放映區、多功能會議室與紀念品販賣區 等。
- 4、為增加使用效率與管理績效,平埔族文物館能與 省親會館、社區活動中心、村辦公室等共構,並 鄰近平埔公廨,形成一機能完整之社區文化中 心。此種空間配置,頗能符合早期平埔部落的空 間觀念與設計。

(三)小林平埔公廨與文化設施

小林部落原設有平埔公廨一座,奉祀太祖與老

君,是平埔族人與新移居漢人的信仰中心。災變前,除了平埔公廨之外,另設置狩獵(射箭)場、親水設施、西拉雅劇場、兒童遊樂設施等,是部落居民信仰、社交活動與休閒的地區。本次重建允宜儘量恢復早期的設施,尤其是平埔公廨。

(四)省親會館

- 本次風災造成部落先人死亡慘重,以五里埔約80公頃有限的農耕面積,難以支撐300多戶村民同時在五里埔重建,因此約有120戶村民選擇遷往杉林月眉農場重建。為顧及杉林月眉與五里埔兩地村民情感的聯結,在平埔文化園區內設置省親會館,讓居住杉林的小林村民,也能返回故鄉,重溫兒時記憶。
- 2、省親會館除了作為小林村民回鄉暫住之外,空閒時期也能租給觀光客,作為民宿之用。省親會館可以與平埔族文物館等結合,並交由當地村民管理。

(五)公祠

小林部落在此次災變中罹難者為數眾多,小林 平埔部落向來注重族人的團結與和樂相處,若能設 置公祠集合祭拜,符合本地村民生活習性與意願。 公祠建議與鎮海將軍墓臨近併列,兩者性質與地域 頗為相合。

(六)平埔屋舍與部落重建

1、災變前小林部落景觀的形成,是在1915年噍吧哖 抗日事件後,日本殖民政府安置村民,每戶分配 建地近五釐,田、埔地合計約一甲五分,集住而 成基本形態。加上戰後漢人與後代繁衍接續移 住,形成以台 21 縣道為中軸,屋舍群分列兩側 的風貌。本次部落重建,除了保留早期屋舍寬大 敞的前庭,以及前庭植栽的特色之外,尚可加入 土臺屋以及與自然生態結合的要素,如重視空氣 流通與自然光的引入等。

2、屋舍應有平埔族的特色與風味之外,部落的空間分布,也應重視早期平埔部落的空間觀念。例如,部落前植栽區隔,公廨在保護與觀看部落的位置,北極殿的信仰與中心位置,以及部落、屋舍公共區域的平埔元素造景,例如閒談區、烤肉區、瞭望臺等,讓部落與屋舍具有平埔文化風味。

(七)小林特色小學

小林本部落原有一座小林國小,主要以小林村 兒童就讀。學校人數雖少,但是該校重視平埔文化 傳承,發展出平埔文化特色小學。本次風災後重建 ,宜在五里埔重建小林國小,透過國小教育的文化 紮根,才容易進行文化傳承工作。小林國小復校後 ,可納入關山村學童就讀。關山村也是以大武壟社 群後裔為多,兩者距離並不遠,能增加學童就讀人 數,同時也符合平埔特色小學的性質。

(八)設置長期平埔文化發展基金

不論是小林紀念公園、平埔文物館、社區平埔 文化設施或是平埔公廨,都需要長期龐大的經費支 持。為避免因政權更替或施政政策的轉變,造成上 述這些設施荒於管理,無法進行文化傳承,建議設 置長期平埔文化發展基金,以其利息收入,因應未 來可能的支出。

- 五、行政院允宜將小林平埔文化園區之規劃興建,列為重 大建設案,並責成政務委員專責統籌,且由經建會編 列專案預算,以利推動執行。
 - (一)小林平埔文化園區內容包括小林紀念公園、平埔族 文物館、小林平埔公廨與文化設施、省親會館、公

- 祠、平埔屋舍與部落重建、小林特色小學、設置長期平埔文化發展基金等 8 項,而重建與發展範圍包括小林本部落災變區以及五里埔部落重建區,可謂興建內容範圍繁多,必須有效協調整合,才能跨區同步進行。
- (二)然審視小林平埔文化園區之規劃興建,事涉中央跨 部會之權責,文化振興雖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之業務職掌,但土地取得與使用地目變更,必須內 政部地政司配合協助,另小林紀念公園鄰近楠梓仙 溪河道, 疏浚溝渠之挖掘施設, 亦涉及經濟部河川 管理局之管轄權責,而文化園區內土石流再患之預 防,必須依賴水保局之偵測預防。而除中央跨部會 之横向整合外,行政院與高雄縣政府、甲仙鄉公所 間之中央地方垂直合作更是重要,如何彼此意見溝 通流暢,相互支援協助,將會影響小林平埔文化園 區之推動。至於小林平埔文化園區軟硬體之規劃與 建置,相當專業深入,就必須仰賴文化專家學者之 協助,例如平埔屋的興建,如何蓋出具有小林村原 有房屋特色的平埔屋,需探討分析土台屋、庭院、 穀倉、聚落外圍花圃、林園等,早期小林村屋聚落 特色,進而將這些傳統文化元素與概念融入成為新 的平埔屋。凡此種種均賴強有力的統籌機制,否則 無以為功。
- (三)小林平埔文化重建不宜再走以前的老路,應積極思考以另一種型態出現,成為新的典範,也讓小林平埔文化再活起來。美國麻薩諸塞州普利茅斯五月花號(Mayflower)登陸地點,透過在地居民的生活展演,成為一種觀光活動的形式,除可書寫記憶,也可維持居民的生計,是相當成功的範例。未來小林生還村民遷居五里埔,讓小林平埔文化園區與聚落

結合,可化悲傷為力量,讓平埔文化再生,並形成 觀光景點,以文化重建維繫居民生活。小林以生還 者來書寫歷史,展示活的平埔文化,是相當具有意 義的工程與事業,允應由經建會編列專案預算,挹 注小林平埔文化園區之規劃興建。

(四)綜上,小林村因本次災難,場域已具不同意義,反而變成一種資產,而正因為小林村有太多的犧牲與苦難,政府必須予以嚴謹的重視對待,讓危機成為轉機。而行政院應儘速將整合機制建立起來,發揮協調的功能,並做出對應前瞻性的規劃。是以,小林平埔文化園區之規劃興建,允宜列為行政院重大建設案,並責成政務委員專責統籌,且由經建會編列專案預算,以利推動執行。